

X2年4月1日投資帳戶餘額與非控制權益：

	<u>投資帳戶</u>	<u>非控制權益</u>
X1年初餘額	\$ 2,520,000	\$ 820,000
X1年投資收益與非控制權益淨利 (\$300,000-\$80,000)	165,000	55,000
X1年現金股利	<u>(135,000)</u>	<u>(45,000)</u>
X1年12月31日餘額	\$ 2,550,000	\$ 830,000
X2年投資收益與非控制權益淨利 (\$180,000-\$80,000) × 3/12	18,750	6,250
X2年現金股利	<u>(75,000)</u>	<u>(25,000)</u>
X2年4月1日餘額	<u>\$ 2,493,750</u>	<u>\$ 811,250</u>

1. 處分投資帳面價值 = $\$2,493,750 \times \frac{50\%}{75\%} = \$1,662,5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00,000 - \$1,582,500 = \$137,500$

X2年4月1日

現金	1,800,000
投資S公司	1,662,500
處分投資利益	137,500

2. 處分投資後持股比例 = $75\% - 50\% = 25\%$ ，仍採用權益法

X2年度投資收益：

1月1日~4月1日	\$18,750
4月1日~12月31日 (\$180,000 × 9/12 × 25%)	33,750
4月1日~12月31日專利權攤銷 (\$80,000 × 9/12 × 25%)	<u>(15,000)</u>
	<u>\$37,500</u>

3. 由於4月1日出售後持股比例降至25%，喪失控制能力，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三、母公司保留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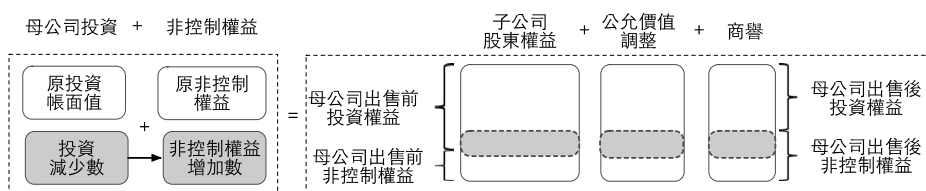
當母公司出售部分股權並未改變母公司對子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狀態，就合併報表的觀點而言，母公司後續所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股東權益中

之「非控制權益」，此項交易的本質屬權益交易，處分所得與投資帳面金額減少數之差額，應作為資本公積的調整，不得認列處分損益，亦不再調整任何資產、負債或商譽。

(一)處分投資調整母公司資本公積：

1. 投資成本、非控制權益與子公司淨資產差額與商譽之處理：母公司在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權後並未喪失控制，則就合併個體單一經濟體觀點，該交易實屬權益交易，故合併報表中不認列為任何損益，僅就處分對價與與出售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然該差額應如何決定，學說上目前有二種方法²：

(1) 差額與商譽比例出售法³（無控制溢價商譽）：本法認為，母公司在出售日已將投資子公司成本完全依比例出售予非控制權益，亦即投資子公司成本中所含之「股東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與商譽」均比例轉列為非控制權益，觀念如下圖所示：



本法下之「出售部分帳面金額」計算較為簡單，僅須以「出售日投資子公司帳面金額」乘以出售比例即可。

$$\text{出售部分帳面金額} = \text{出售日投資子公司帳面金額} \times \frac{\text{出售持股比例}}{\text{原持股比例}}$$

(2) 差額與公允價值商譽比例出售法⁴（未出售控制溢價商譽）

① 合併商譽區分為「公允價值商譽」及「控制溢價商譽」：本法首先將合併移轉對價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間之合併商譽區分為二項商譽：「公允價值商譽」及「控制溢價商譽」。其中「公允

2 學說上認為實務上可採方法有四：(1)公允價值法，(2)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比例份額法，(3)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合計數比例份額法，(4)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及不含控制溢價商譽合計數比例份額法。惟本書僅針對教科書所採之(3)(4)方法說明。學說評論，詳參林蕙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第七版上冊，2013年8月，頁503。

3 林美花，高等會計學，第六版，2011年，382頁。

4 林蕙真、劉嘉雯，高等會計學新論，第七版上冊，2013年8月，頁502-504。

價值商譽」，無論是母公司或非控制權益均比例享有，因合併移轉對價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間的確有差異存在，故其計算方法乃先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推估合併個體整體之公允價值商譽，再將「合併商譽」扣除「公允價值商譽」後，即可得出「控制溢價商譽」。其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合併商譽} &= \text{合併對價} - \text{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 &\text{公允價值商譽 (非控制權益)} \\ &= \text{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times \text{非控制}\% \\ &\text{公允價值商譽 (合併個體)} \\ &= \text{公允價值商譽 (非控制權益)} \div \text{非控制}\% \\ &\text{公允價值商譽 (母公司部分)} \\ &= \text{公允價值商譽 (合併個體)} \times \text{母公司}\% \\ \text{控制溢價商譽} &= \text{合併商譽} - \text{合併個體公允價值商譽} \end{aligned}$$

②控制溢價商譽僅母公司享有：母公司以「控制」方式投資子公司，其必然考量到控制帶給母公司的綜效，故在財務理論上，子公司權益中，具控制權之股份價值與不具控制權之股份價值間本有價差，該差額即為「控制溢價」。無論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例為何，只要母公司仍控制子公司，「控制溢價」永遠存在，而歸屬於母公司獨自享有。

③出售部分股權，未出售「控制溢價商譽」：當母公司在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權而未喪失控制權時，母公司仍保有「控制溢價商譽」，其出售日僅將投資子公司成本中所含之「股東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與公允價值商譽」部分比例移轉予非控制權益。故在本法下，「出售部分帳面金額」計算較為複雜：

$$\begin{aligned} \text{出售部分帳面金額} &= (\text{股東權益} + \text{公允價值調整} + \text{公允價值商譽}) \times \frac{\text{出售持股比例}}{\text{原持股比例}} \\ &= (\text{出售日投資子公司帳面金額} - \text{控制溢價}) \times \frac{\text{出售持股比例}}{\text{原持股比例}} \end{aligned}$$

至於控制溢價則維持不變，觀念如下圖所示：